

芒果超媒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独立意见

根据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（2023年修订）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和公司章程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芒果超媒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，对公司2023年7月25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的《关于现金收购湖南金鹰卡通传媒有限公司100%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和《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》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1、关于现金收购湖南金鹰卡通传媒有限公司100%股权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

经审阅相关资料以及与公司保持充分沟通，我们认为本次现金收购湖南金鹰卡通传媒有限公司100%股权是公司基于整体业务发展的综合考虑，符合公司战略发展目标 and 实际经营情况，有利于促进公司长远发展；交易价格在第三方机构评估结果基础上确定，交易价格定价合理、公平、公允，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，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；本次交易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合法、有效，我们一致同意本次交易。

2、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独立意见

经对张志红先生个人简历进行认真审查，我们认为张志红先生具备董事会秘书的任职资格和任职能力，符合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和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的相关任职条件，聘任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我们一致同意聘任张志红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。

独立董事：钟洪明、肖星、刘煜辉

2023年7月26日